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董表决意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本职工作太忙，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议，委托陈亮独董代为表决，现对表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议案（一）《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三）《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总结报告》、（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项，投赞成票。

二、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四）《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七）《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五项，无法发表意见，投弃权票。

无法发表意见的理由主要有：公司年报材料定稿时间太晚，留给审阅时间短，以上议案涉及到的资料和数据，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无法获取更详细的信息得以验证。

除以上正式议案外，还有两个需要独立董事签字的材料：（一）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年报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因材料提供时间太晚，对两材料中涉及内容或资料或事项的真实性无法在短时间内做出判断。因此，无法签字确认。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德棉

独立董事：郭亚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